**兼职支教相关要求**

**一、课时要求：**

兼职支教实行累积制，任现职期限内，累计支教达到120课时，视同支教一年。

**二、具体项目及课时**

1.指导备课——每学期参与受援学校集体备课不少于4次或12课时；（**一年24课时**）

2、听课评课——每学期到受援学校听课不少于20课时；（**一年40课时**）

3、导师引领——指导帮扶受援学校青年教师，每帮扶一名按20课时计算；（**一年20课时**）

4、巡回讲学——到有关农村中学开展巡回讲学，以上示范课为主要形式，每学期不少于6节，按24课时计算；（**一年48课时**）

5、专题讲座——到受援学校开展专题讲座，每学期不少于一天，按10课时计算；（**一年20课时**）

6、开展跨校联合校本研究——以校本教研为依托，开设研究课、进行专题发言和点评，每学期不少于一天，按10课时计算；**（一年20课时）**